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建设协调 [2026] 44号

云南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为查清 你司 涉案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洪渠安全护栏工程 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 中途投标 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，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年9月23日9时 携带如下资料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：

1、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☒ 营业执照、☐ 其他 企业资质证书）；

2、非本案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：☒ 授权委托书、☒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其他需携带的资料：① 投标文件及记录（A数字证书使用保管记录；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日志（登录IP、MAC地址、CPU、硬盘序列号、上传时间）；③ 投标文件全套文件（商务标、技术标）；④ 投标保证金缴纳、退还凭证；⑤ 电子资料刻录盘 附文件清单；源文件、日志材料不得私自删改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6-8930553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商事服务局 E 办公区 109 室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9月16日

何丁